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主席)

王星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洪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唐生智先生

劉曉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3樓303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為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加入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中。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0,967,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局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其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委任及重選均屬公平及透明。

董事局函件

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局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之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承擔；(v)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局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並參照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董事局就達致董事局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方面。

董事局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趙洪霞女士、蘇波先生、唐生智先生及劉曉鳳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之規定，王晶先生、蘇波先生及劉曉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推薦王晶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晶先生之履歷、經驗及其他因素。王晶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王晶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局相信，王晶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推薦蘇波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蘇波先生之履歷、經驗及其他因素。蘇波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稅務、資產估值、法律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蘇波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推薦劉曉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劉曉鳳女士之履歷、經驗及其他因素。劉曉鳳女士於審計和稅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劉曉鳳女士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局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蘇波先生及劉曉鳳女士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會影響蘇波先生及劉曉鳳女士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局認為重選蘇波先生及劉曉鳳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介乎約0.8百萬港元至0.9百萬港元(不包括自付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公平合理估計得出。估計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各項因素。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有重大變動，及本公司將就審核所需提供及時及足夠的協助及資料。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4,839,878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25,483,98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0.300	0.15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500	0.22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390	0.275
二零二五年十月	0.425	0.27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450	0.3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550	0.3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480	0.41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445	0.40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500	0.39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400	0.355
二零二六年五月	0.380	0.345
二零二六年六月	0.395	0.395
二零二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395	0.395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購回的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將須遵守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所提呈的購回建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存置之記錄，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於146,059,4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45,895,711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及163,750股股份由王星喬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31%。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資料，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之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王晶先生，7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為遼寧省勞動模範。彼成立遼寧實華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王先生獲多個機構(包括中共遼寧省委統戰部)評為遼寧省優秀建設者。王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星喬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連續自動續期，每次期限為一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輪換、罷免、離職及終止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而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波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內地的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畢業，主修管理工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內地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中國內地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內部審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中國內地亦獲認可為一級建造師。蘇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稅務、資產估值、法律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於中國內地的桓仁鴻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會計師。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連續自動續期，每次期限為一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輪換、罷免、離職及終止規定。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而蘇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曉鳳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本科畢業於中國內地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彼擁有中國內地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職稱。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的本溪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從事企業單位審計、涉稅鑒定和評估工作。劉女士現時為於中國內地的本溪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項目經理，具有豐富審計和稅務的相關經驗。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並可連續自動續期，每次期限為一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輪換、罷免、離職及終止規定。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而劉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王晶先生；
 - (b) 蘇波先生；及
 - (c) 劉曉鳳女士
- (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晶先生、蘇波先生及劉曉鳳女士為董事。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286 0728。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